

合同编号： SD260607

顺德一中西南学校成长赋能中心装修工程
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中学西南学校

咨询人（全称）：广州联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54年10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公安厅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
三、服务期限	3
四、质量标准	3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3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4
七、词语定义	4
八、合同订立	4
九、合同生效	4
十、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6
1.1 语言	6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
1.3 适用法律	6
2. 委托人的义务	6
2.1 提供资料	6
2.2 提供工作条件	6
2.3 委托人代表	6
2.4 答复	7
3. 咨询人的义务	7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7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7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 违约责任	8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 支付	8
5.1 支付货币	8
5.2 支付申请	8
5.3 支付酬金	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 合同变更	8
6.2 合同解除	8
7. 争议解决	8
7.1 协商	9
7.2 仲裁或诉讼	9
8. 其他	9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9
8.2 奖励	9

8.3 保密	9
8.4 联络	9
8.5 知识产权	9
9. 补充条款	1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中学西南学校

咨询人（全称）：广州联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顺德一中西南学校成长赋能中心装修工程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133,000 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顺德一中西南学校成长赋能中心装修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并出具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服务期 6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金额（元）
1	顺德一中西南学校成长赋能中心装修工程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u>4,000.00</u>

2	合计	4,000.00
---	----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7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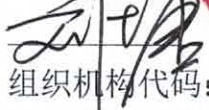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以下空白）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中学西南
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咨询人：广州联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054516328H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602、603 房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1591434318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的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只使用中文。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15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古良振，其权限范围：1. 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2. 咨询人的咨询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二级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师或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由咨询人按项目要求合理组织。

3.1.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造价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的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可在不影响工作进展和咨询工作质量的情况下，自行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咨询人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15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后 20 日内，出具咨询成果，质量应符合行业规定。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其配套定额、佛山市建设工程信息价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生时另行协商。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发生时另行协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发生时另行协商。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生时另行协商。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发生时另行协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4000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参考 2021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收费指引》计取，具体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委托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具体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无。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8.3 保密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对本合同和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成果文件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8.4 联络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应按本合同确定的联系方式进行。如当面送交，以联系人签名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则以电子邮件进入本合同指定电子邮箱收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则以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寄出，自寄出邮戳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邮寄单上写明的内附文件名称视为所送达的文件。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拒收对方邮件或变更联系方式未通知对方的，发件人所发出的文件视为已送达给了对方。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应事先告知对方。

9. 补充条款

委托人应对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咨询人开展的咨询工作是在委托人提供真实性和准确性资料的基础上开展的审核工作。

第二部分“专用条件”和本合同其他部分的约定相冲突的，以第二部分“专用条件”的约定优先适用。

